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批准首次授予，並將把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提交至國資委批准以及提呈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本計劃及首次授予須取得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修改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條款。

一份載列以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本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本計劃主要內容

建議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本計劃之條款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上述致股東的通函內。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H股行權日收盤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1) 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
- (2) 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本計劃生效日及有效期： 本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十年，除非本計劃根據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行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董事會根據激勵對象所負的職責大小和績效表現決定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具體數量。

激勵對象： 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省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人才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等。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等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本計劃的有關規定由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 (1) 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有效期內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累計達到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的，本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生效期安排：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自授予之日起：

- (1)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生效(“**第一批生效**”)；
- (2)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生效(“**第二批生效**”)；
- (3)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4%生效(“**第三批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3) 國資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能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激勵對象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出現嚴重失職、瀆職行為的；
- (4)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

- (5) 任職期間出現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 (6)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

- (1) 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生效時應對每期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董事會制定，並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所有業績條件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 (2)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滿足上述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

行權價格：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為以下價格之最高值：

- (1)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2)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3) 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

授予程序：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下的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該協議書的，視為放棄授予。

行權程序： (1) 在有效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董事會確認後，本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2) 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作廢。

建議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授予人數及股票增值權總數 於首次授予條件達成，擬向預計共計981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約20,727萬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3%。其中計劃預留不超過416萬股股票增值權，約佔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總量的2%。預留的股票增值權擬授予其他核心人才，將在12個月內予以明確並授予。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之
公司業績條件

| 業績指標 | 首次授予之 第一批生效 | 首次授予之 第二批生效 | 首次授予之 第三批生效 |
|----------------------------|--|--|--|
| 加權歸屬母公 司淨資產收益 率(ROE) | 2022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25%，且不 低於對標企業 同期的75分位 值。 | 2023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40%，且不 低於對標企業 同期的75分位 值。 | 2024年本公司 ROE不低於 8.65%，且不 低於對標企業 同期的75分位 值。 |
| 服務收入 增長率 | 2022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15.0%，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 2023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25.4%，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 2024年本公司 服務收入相較 2020年增長率 不低於37.9%，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的75 分位值，同時 年度增長率為 正。 |
| 總資產 周轉率(次) | 2022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 2023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 2024年本公司 總資產周轉率 (次)不低於 1.15，且不低 於對標企業同 期的75分位 值。 |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體系，應對行業激烈競爭和支撐本公司長遠發展。此外，本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核心技術骨幹員工，宣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激勵對象不擁有任何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須待國資委及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 | |
|-------------------|---|---|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激勵對象」 | 指 | 根據本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
| 「首次授予」 | 指 | 本計劃的首次授予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計劃」、「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指 |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 「股票增值權」 | 指 | 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即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激勵對象可獲得規定數量的H股股份價格上升而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